

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簡章

核備文號：府教體字第 1100059802 號

校名	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			學校代碼	054532		
校址	苗栗縣頭份市建國路 119 號			電話	037-691491 分機 14		
網址	http://www.jgjh.mlc.edu.tw/xoops/htdocs/			傳真	037-691983		
招生班別	七年級體育班						
招生目標	發掘具有體育才能及潛能之學生，透過系統化訓練，適性發展，培育體育人才。						
招生對象	1. 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無學區限制）。 2. 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者。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不限
				田徑			12
				排球			12
				直排輪			6
			合計	30			
甄選日期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					
甄選項目		田徑		排球		直排輪	
測驗地點		操場		活動中心		籃球場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項目 計分比例	1.基本體能 30% 2.專項測驗 30% 3.口試 40%	1.基本體能 30% 2.專項測驗 30% 3.口試 40%	1.基本體能 30% 2.專項測驗 30% 3.口試 40%		
		1. 基本體能：立定跳遠 15%、折返跑 15%。 2. 專項測驗：田徑 100M；排球上手發球；直排輪基本拒刃、圓內外圓腳點拒。 3. 口 試：報考動機、專長認知、自我期許……。					
	錄取方式	1. 合計基本體能、專項測驗、口試成績依序錄取。 2. 各項成績若未達錄取標準得彈性調整各項錄取名額，備取生亦同。					
報名方式	1.報名時間：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起上班時間 8 時至 16 時，至 4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截止。 2.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3.報名手續：請先至本校警衛室索取簡章或上本校網站下載簡章，填寫資料後至本校體育組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並繳交以下資料： (1)報名表（正本）（附件 1）。 (2)2 吋大頭照兩張,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照片背面請寫國小校名及姓名)。 (3)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4)家長同意書、報考切結書（附件 2）。 (5)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3）。						

錄取 與 報到	1.放榜日期：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於本校公佈欄及學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2.成績複查：自放榜日起二天內（110 年 4 月 27 日至 4 月 28 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3.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09:00-12:00。逾期視為不報到，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4.錄取生請攜帶戶口名簿影本及本校錄取通知單於上述報到日期時間至本校辦理新生報到手續。畢業證書正本則請於 7 月 2 日下午 16:00 前送達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5.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 4)，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本縣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班續招考試，經查證屬實者，將報請教育處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備註	1.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2. 經本甄試未招滿之名額，本校得擇日於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前辦理續招事宜，相關資訊另行公告於本校首頁。 3. 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9 條規定，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4.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5. 本簡章經苗栗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報名時繳交

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
報名表項目：☐田徑 ☐排球 ☐直排輪

編號：

姓 名				【照片黏貼處】 請實貼 2 吋照片 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國小校名、姓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			
(現就讀學校)	(縣、市) 國 小			
通 訊 處	縣市 市鎮鄉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注意事項： 1.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請繳交： ☐ (1) 報名表（正本）。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 (3)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				
監護人簽名		關係		

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

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 考 證 號 碼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甄選測驗種類	☐ 田徑 ☐ 排球 ☐ 直排輪
	測驗報到時間	110 年 4 月 24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

報名時繳交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願遵守校方輔導轉班或轉學之安排。

☆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前，未至各公私立國中報到或報考本縣其他學校體育班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謹此 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時繳交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參加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安排，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10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日期：110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0 年 5 月 7 日(五)前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考試結果通知書，請於期限內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本縣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班續招考試，經查證屬實者，將報請教育處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